**天津市第六十一中学改造项目（一般债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按照《中共和平区委和平区人民政府已发<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津和党法【2019】23号）要求，天津市第六十一中学认真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缓解学位紧张问题，经和平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7次区长办公会议、和平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审议，同意租用天房集团下属天泰置业公司的泰安道24号办公楼通过整修作为分校校舍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工程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05月。该楼位于安徽路与泰安道交口，院落占地面积约1800㎡，包含两栋现状建筑，主楼为局部五层办公楼，建筑面积3641.84㎡，配楼为三层办公楼，建筑面积700㎡；两楼累计建筑面积约为4341.84㎡，均为框架结构。截止2021年12底，已支付276.7568万元。其余工程款于2022年和2023年支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12号）及和平区印发《中共和平区委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和党发〔2019〕2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按照从投入管理到产出、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。

首先，根据项目内容遴选相关业务人员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然后评价人员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项评价指标，形成适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，即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。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，二级指标包括八个部分，三级指标包括十五个部分。其次,评价人员对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收集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并形成评分意见。最后评价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，编制绩效评价报告，并围绕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目标实现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，发现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，为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和后续年度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合理建议，促进教育资金高效、合理使用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从整体来看，该项目资金到账及时，实行项目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，做到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。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，绩效评级属于 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目标明确，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程序到位，手续齐全，资金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我单位收到拨付的项目款：276.7568万元，截止2021年12底，已经全部支付。其余工程款于2022年和2023年全部支付。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我校的资金管理流程支付，使用资金超过5000元的过支委会进行“三重一大”的重大经济支出决议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施工部位的70%，其余30%于2022年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2021年本工程项目是件有利于民生的大好事，是一项关心老百姓、深得民心的好项目，该项工作应当继续深化开展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完成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校将进一步加强绩效培训力度，重视绩效工作，各部门业务人员、财务人员深入理解绩效基本概念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绩效工作质量。

绩效目标意味着项目运作的最终目的，绩效指标是整个项目工作推进的指南针，因此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尤为重要。